

列资料(表一)》(小规模纳税人免此项),没有《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的单位,需附证明材料。

5.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带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字样和住建部门公章页面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7. 其他有5000万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还需提供: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材料(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购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开工照片、或购置证明材料)。

目 录

一、综合分析	
1-2月全区经济运行简析·····	2
主要指标统计图·····	4
二、全区主要指标	
综合·····	8
工业主要指标·····	9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0
区直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11
财政收入·····	12
财政支出·····	13
房地产市场情况·····	14
税收收入·····	1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
全社会用电量·····	17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18
三、分镇(街)主要指标·····	19
四、分区(市)指标·····	23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30
附录 “四上”企业入库标准及申报材料·····	44

1-2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简析

工业经济高位开局。2月份底,随着国内外需求持续恢复、疫情影响逐渐消退,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当月同比增长165.1%,累计增长61.5%,居全市第2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20.7%,两年平均增长9.8%。其中,轻工业增长69.1%,重工业增长58.2%。水泥当月产量13.32万吨,增长1144.9%;熟料当月产量4.32万吨,增长4220.0%;原煤当月产量5.50万吨,下降1.8%;草酸当月产量2188吨,增长101.7%;机制纸及纸板当月产量3.01万吨,增长428.1%;发电量3824万度,增长11.1%。

财政收支质量提高。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5%,居全市第4位,与2019年相比下降3.3%,两年平均下降1.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0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9%。财政支出完成2.2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5.4%。民生支出完成1.60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3.0%。

税收收入呈上扬态势。全区实现税收收入1.90亿元,增长13.9%,居全市第6位,与2019年相比增长13.1%,两年平均增长6.3%。其中,区级收入1.10亿元,增长14.8%。

固定资产投资小幅下滑。随着疫情逐渐消

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非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3表)。

3.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非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附营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还需提供:最近连续3个月的《住宿和餐饮业产业活动单位(个体经营户)经营情况》(S204-3表)。

4.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加盖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

新开业(投产)和“四下升四上”拟纳入的调查单位。所有企业需提供的共性材料包括:《调查单位年(月)度审核登记表(一)》、《法人(产业)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已经共享“五证合一”相关部门信息,并能直接利用该信息验证企业身份的地区,可免于提供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

1. 工业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

(2)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打印税务网上申报系统查询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整屏截图(带查询页面的完整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

企业生产经营场地入口的实地照片(需有企业名称的挂牌),生产加工现场的设备照片;

(4)新开业(投产)单位还需提供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对建设项目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复印件。新申报的工业单位若为战新企业,还需提交战新产品照片和战新产品信息表。

2. 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1)截至申报期最近1个月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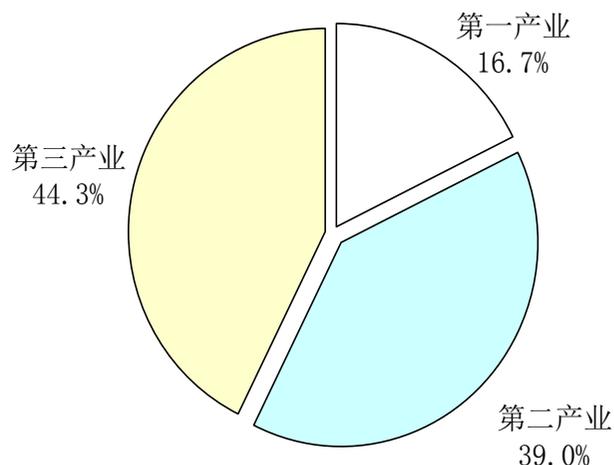
(2)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和单位公章的《增

退,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5.0%,居全市5位,与2019年相比下降1.3%,两年平均下降0.7%。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0.60亿元,增长21.0%,商品房销售额2.35亿元,增长1154.7%,房地产开发市场实现良好开局。民间投资增长42.8%,占全部投资的73.5%;工业投资增长13.1%。其中,制造业投资下降22.1%;工业技改投资下降21.1%;“四新”经济投资下降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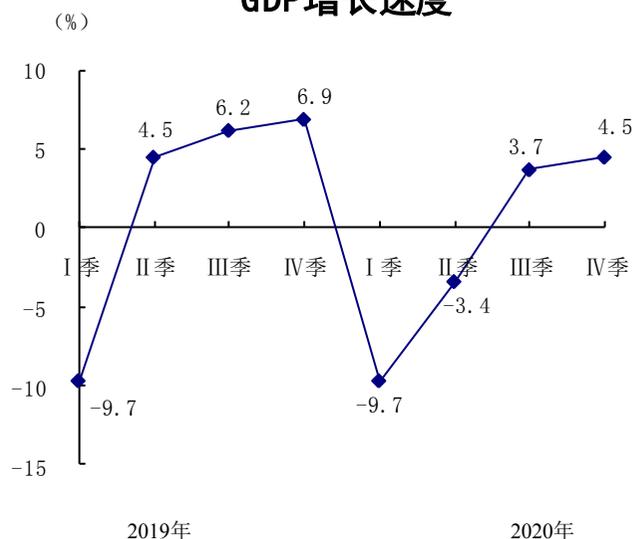
各项存贷款略有增长。全区各项存款余额139.38亿元,较年初减少0.21亿元,下降0.2%。其中,个人存款余额104.53亿元,较年初增长3.3%。各项贷款余额101.11亿元,较年初增长2.7%。其中,短期贷款30.40亿元,较年初增长1.3%;中长期贷款69.05亿元,较年初增长2.9%。

用电量保持上升。全区全社会用电量1.60亿度,增长15.4%,与2019年相比增长11.9%,两年平均增长5.8%。其中,农业用电量341万度,增长28.1%;工业用电量8912万度,增长20.9%;服务业用电量2716万度,增长10.4%;居民生活用电3583万度,下降2.3%。

2020年GDP构成



GDP增长速度



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

——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二）准“四上”企业标准

准“四上”企业包括两部分内容：

——达到“四上”企业标准，但尚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企业。包括有资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建筑业企业、有经营活动且未纳入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经营规模达到“四上”企业标准80%及以上，尚未达到相应专业纳统标准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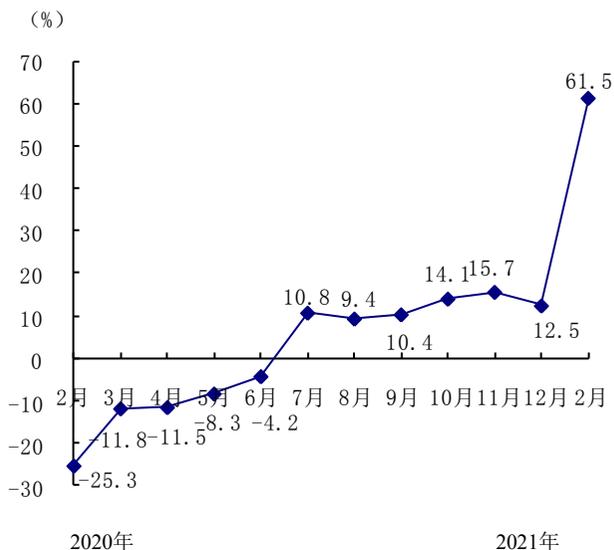
二、入库审核时间

月度审核时间为：2月16日，3月-12月的每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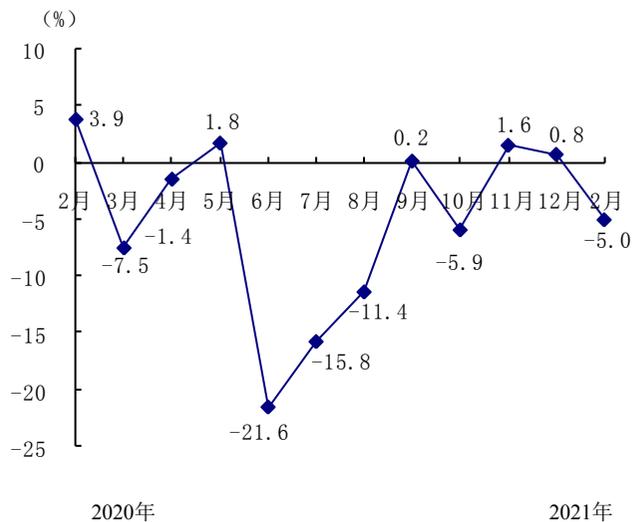
年度审核时间为：10月中旬至12月中旬。

三、入库申报材料

规上工业增加值累计增长速度



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长速度



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第五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涉外统计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有权采取统计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 对违法从事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的单位、个人，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停止调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涉外统计调查资格，撤销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0年6月2日国务院批准修订、2000年6月15日国家统计局公布，2005年12月16日国务院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 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 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 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年内被责令改正3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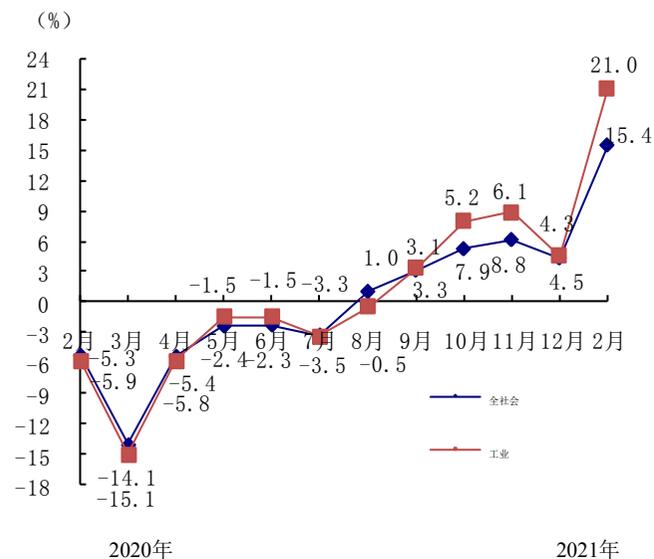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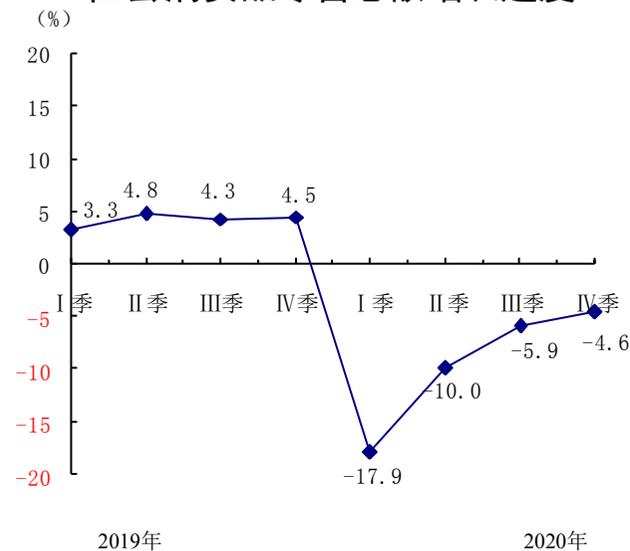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统计调查资格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统计调查范围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由国家统计局审批。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应当依法报经批准。统计调查范围限于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

用电量累计增长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速度



全区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1—本月	同比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2020年、亿元)	119.39	4.5
#第一产业增加值	19.89	1.3
第二产业增加值	46.61	5.4
第三产业增加值	52.89	4.8
税收收入(万元)	18980	13.9
地方财政收入(万元)	11768	11.5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61.5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	-5.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20年、万元)	747201	-4.6
全社会用电量(万千瓦时)	16023	15.4
#工业用电量	8912	20.9
进出口总额(2020年、万元)	216443	391.6
#进口总额	1127	-34.7
出口总额	215316	409.0
实际使用外资(2020年、万美元)	2498	144.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0年、元)	21345	3.7
#城镇常住居民	29237	2.8
农村常住居民	15392	5.0

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布统计数据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或者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第四十六条 统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三)向有统计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查处;

(四)未依法受理、核实、处理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

(五)泄露对统计违法行为的举报情况。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

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	
	本月	累计
全区总计	165.1	61.5
#区直工业	81.9	38.9
镇(街)工业	592.5	112.1
#轻工业	196.3	69.1
重工业	151.7	58.2
#采矿业	15.7	18.7
制造业	264.4	70.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1.0	82.2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指标名称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指标值	增长(%)	指标值	增长(%)
原煤(万吨)	5.50	-1.8	11.50	26.4
熟料(万吨)	4.32	4220	4.32	-62.0
水泥(万吨)	13.32	1144.9	37.56	65.8
纱(吨)	2425	159.6	5427	67.3
布(万米)	118	54.9	245	3.4
机制纸及纸板(万吨)	3.01	428.1	5.58	84.2
草酸(吨)	2188	101.7	5812	-2.9
发电量(万千瓦时)	3824	11.1	8328	6.0

取得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印制的统计执法证。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统计违法行为的方式和途径，依法受理、核实、处理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查处统计违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一)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二) 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三) 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

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在统计业务上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领导为主。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履行统计职责，在统计业务上受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乡、镇统计人员的调动，应当征得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同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指导。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完成国家统计局调查任务，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的统计调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第三十五条 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事统计执法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法律知识和统计业务知识，参加统计执法培训，并

重点企业税款交纳情况

企业名称	1-本月实际入库 (万元)	同比增长 (%)
王晁集团公司	1,122	-36.5
其中：王晁煤矿	-	-
联润新材料	319	78.2
荣华纸业	228	-33.3
其他	495	43.1
天龙纸业	364	68.5
恒宇纸业	545	486.0
联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	378	-64.7
枣庄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792	7.9
创新山水水泥	1641	4.1
泉兴水泥公司	2281	22.8
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215	-207.5
联合丰元化工	92	-30.8
金利源钙业	67	346.7
海扬王朝纺织有限公司	4	-98.3
青纺联	313	125.2
鹏泰置业	1	-99.5
佳华房地产开发	3	-98.8
中原新岸台儿庄分公司	31	-82.9
枣庄亲和源置业有限公司	-	-
枣庄华辰置业有限公司	256	204.8
枣庄碧桂御景置业	809	248.7
枣庄志远置业有限公司	101	-71.0
枣庄市浣润建材有限公司	181	144.6
鑫金山机械	114	-17.4
胜达精密铸造	176	125.6
运河古城投资公司	21	-73.4
台儿庄区农商行	373	-50.4
古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	-92.1
枣庄声谷电子商务	409	174.5
合 计	10911	-2.7

财政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68	11.5
税收收入	10284	11.9
增值税	3994	17.0
企业所得税	2252	-12.8
个人所得税	134	-5.6
资源税	410	10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86	28.9
房产税	348	-16.1
印花税	160	44.1
城镇土地使用税	517	-9.1
土地增值税	871	98.0
车船税	2	-33.3
耕地占用税	-	-
契税	749	42.4
环境保护税	161	-24.4
非税收入	1484	8.9
专项收入	517	15.7
行政性收费收入	95	-21.5
罚没收入	822	30.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49	-55.5
捐赠收入	-	-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	-94.1

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第三十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

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第五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

年。

第二十四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全国性统计数据和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或者由国家统计局授权其派出的调查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公布。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公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已公布的统计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修订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修订后的数据，并就修订依据和情况作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

第二十八条 公布统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对外提供，不得利用尚未公布的统计资料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九条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的能

财政支出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407	15.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79	9.1
国防支出	2	-
公共安全支出	874	38.7
教育支出	7327	15.3
科学技术支出	13	3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57	6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3	12.5
卫生健康支出	1291	30.0
节能环保支出	166	31.7
城乡社区支出	1649	6.7
农林水支出	829	46.0
交通运输支出	250	20.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8	-55.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5.8
金融支出	-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7	-
住房保障支出	11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	76.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90	267.9
其他支出	12	-
债务付息支出	372	-

房地产市场情况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本年完成投资 (万元)	6033	21.0
其中: 住宅	5659	15.6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44820	1217.1
其中: 住宅	44293	1201.6
商品房销售额 (万元)	23526	1154.7
其中: 住宅	22852	1118.8
房屋施工面积 (平方米)	647014	7.0
其中: 住宅	517749	-7.3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推广使用网络报送统计资料,应当采取有效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统计人员,应当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统计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明显错误的,应当由统计调查对象依法予以补充或者改正。

第二十条 国家统计局应当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加强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要统计数据的监控和评估。

第四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妥善保管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资料。

国家建立统计资料灾难备份系统。

第二十二条 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2年。

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

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第十四条 统计调查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简化审批或者备案程序，缩短期限：

（一）发生突发事件需要迅速实施统计调查；

（二）统计调查制度内容未作变动，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届满需要延长期限。

第十五条 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制定国家统计标准，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三章 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就统计调查对象的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有关填报要求等，向统计调查对象作出说明。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税收收入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18980	13.9
中央级	8456	10.2
省级	-	-
市级	138	711.8
区级	11034	14.8
#增值税	8461	31.8
#消费税	3	-
#企业所得税	5630	-12.8
#个人所得税	347	-2.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标名称	2020年四季度		2020年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指标值 (万元)	增长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00407	-4.2	747201	-4.6
#限额以上	33954	-6.3	112047	-4.4
限额以下	166452	-4.1	635154	-5.2
#城镇	161961	-4.0	608262	-5.2
城区	128651	-4.0	474022	-5.2
乡村	38446	-4.4	138939	-4.2
#批发业	23638	12.0	55609	15.0
零售业	128303	-5.1	582566	-4.6
住宿业	5080	-18.0	13353	-24.2
餐饮业	43386	-28.0	95673	-26.0

(五) 采用的统计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 制定机关具备项目执行能力。

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审批机关应当向制定机关提出修改意见; 修改后仍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统计调查项目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 审批机关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前, 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20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 经审批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 并应当将延长审批期限的理由告知制定机关。

制定机关修改统计调查项目的时间, 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二条 制定机关申请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备案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表和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

统计调查项目的调查对象属于制定机关管辖系统, 且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的, 备案机关应当依法给予备案文号。

第十三条 统计调查项目经批准或者备案的, 审批机关或者备案机关应当及时公布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涉及

容重复、矛盾。

第七条 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

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制定机关申请审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审批机关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申请表、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和经费来源说明。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审批机关的要求予以补正。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机关应当受理。

第九条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审批机关应当作出予以批准的书面决定：

（一）具有法定依据或者确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所必需；

（二）与已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重复、不矛盾；

（三）主要统计指标无法通过行政记录或者已有统计调查资料加工整理取得；

（四）统计调查制度符合统计法律法规规定，科学、合理、可行；

全社会用电量

指标名称	1—本月 (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 (%)
全社会用电量总计	16023	15.4
1、农林牧渔水利业	341	28.1
2、工业	8912	20.9
3、建筑业	240	75.9
4、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133	13.0
5、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35	3.7
6、批发和零售业	632	13.8
7、商业住宿和餐饮业	520	12.3
8、金融业	49	-3.2
9、房地产业	26	1.2
1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0	8.7
11、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	1040	9.8
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3583	-2.3
#城镇居民	986	-4.3
乡村居民	2597	-1.5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本月 余额	比上月 增减数		比年初 增减数	
		今年	去年	今年	去年
一、各项存款	1393784	17116	594	-2114	-21248
(一) 境内存款	1393590	17107	582	-2076	-21305
1. 住户存款	1045300	39900	2796	33312	47277
(1) 活期存款	432360	7950	-8470	-12682	13113
(2) 定期及其他存款	612940	31950	11266	45993	34164
2. 非金融企业存款	241671	-5257	-894	-22500	-34345
(1) 活期存款2	150044	-9990	-9064	-23499	-41688
(2) 定期及其他存款2	91627	4733	8171	999	7343
3. 机关团体存款	93683	-16941	-2174	-13728	-28492
4. 财政性存款	11936	-595	854	840	-5745
5.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000	-	-	-	-
(二) 境外存款	193	8	12	-38	57
二、各项贷款	1011139	21783	1718	26783	385
1. 住户贷款	473829	13818	316	23616	3645
(1) 短期贷款	143555	1294	-24	4422	-3321
消费贷款	25728	-486	-431	-161	-1582
经营贷款	117827	1780	407	4583	-1739
(2) 中长期贷款2	330274	12525	340	19194	6966
消费贷款2	291650	10691	-170	15754	3985
经营贷款1	38624	1834	510	3439	2981
2.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537310	7965	1402	3166	-3260
(1) 短期贷款	160405	3530	-3398	-412	-9578
(2) 中长期贷款	360219	4728	10311	346	12814
(3) 票据融资	16685	-293	-5512	3233	-6497

计，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统计工作中的应用，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

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第二章 统计调查项目

第六条 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主要内容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项目的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已经2017年4月12日国务院第168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17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下简称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统计资料能够通过行政记录取得的，不得组织实施调查。通过抽样调查、重点调查能够满足统计需要的，不得组织实施全面调查。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统计规律研究，健全新兴产业等统计，完善经济、社会、科技、资源和环境统

分镇（街）主要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全区	1	-
张山子镇	-	-
涧头集镇	-	-
运河街道	1	-
邳庄镇	-	-
泥沟镇	-	-
马兰屯镇	-	-

分镇(街) 主要指标(二)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财政收入		
张山子镇	277	88.4
涧头集镇	718	28.4
运河街道	658	93.5
邳庄镇	320	71.1
泥沟镇	257	63.7
马兰屯镇	442	22.8
财政支出		
张山子镇	324	-9.5
涧头集镇	204	-44.6
运河街道	359	-8.2
邳庄镇	321	1.6
泥沟镇	173	68.0
马兰屯镇	173	-15.6

分区(市) 指标(七)

指标名称	2020年	累计增幅 (百分点)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全市	897.80	-2.6
市中区	120.24	-4.8
薛城区	105.26	-5.5
峄城区	82.86	-5.1
台儿庄区	74.72	-4.6
山亭区	79.15	-3.6
滕州市	388.38	-
实际使用外资(万美元)		
全市	30495	110.6
市中区	4385	212.5
薛城区	5134	90.4
峄城区	3414	160.0
台儿庄区	2498	144.7
山亭区	1655	28.9
滕州市	6798	49.1

分区(市) 指标(六)

指标名称	1-本月	累计增幅 (百分点)
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全 市	82.7	1.9
市 中 区	86.6	-3.4
薛 城 区	96.1	0.1
峄 城 区	55.1	-1.0
台儿庄区	92.8	5.7
山 亭 区	87.4	-10.3
滕 州 市	84.3	3.1

分镇(街) 主要指标(三)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同比增长 (%)
税收收入		
张山子镇	543	105.7
涧头集镇	716	72.1
运河街道	1350	106.4
马兰屯镇	1006	36.7
泥沟镇	506	90.9
邳庄镇	613	97.7

分镇(街)主要指标(四)

指标名称	比去年同期增长(%)	
	本月	累计
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张山子镇	546.6	-2.6
涧头集镇	6743.3	111.1
运河街道	3745.4	315.9
邳庄镇	95.7	84.4
泥沟镇	764.3	163.9
马兰屯镇	226.4	111.4

分区(市)指标(五)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全口径税收收入		
全市	410028	27.0
市中区	76948	29.2
薛城区	63945	55.8
峄城区	26818	31.9
台儿庄区	18980	13.9
山亭区	19725	23.5
滕州市	175531	17.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		
全市	220113	24.5
市中区	40402	5.3
薛城区	40810	56.3
峄城区	15159	36.3
台儿庄区	10284	11.9
山亭区	13355	5.3
滕州市	82120	25.3

分区(市)指标(四)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 (万元)	累计增幅 (%)
地方财政收入		
全市	266153	21.6
市中区	46632	9.4
薛城区	42459	56.1
峄城区	27493	38.6
台儿庄区	11768	11.5
山亭区	14395	10.9
滕州市	97425	20.7
地方财政支出		
全市	357140	5.1
市中区	34648	-3.3
薛城区	40261	18.8
峄城区	29947	8.7
台儿庄区	22407	15.4
山亭区	35126	6.8
滕州市	109001	10.2

分区(市)指标(一)

单位:个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四上”企业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	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
全市	76	31	29
市中区	9	3	2
薛城区	-	-	-
峄城区	13	9	1
台儿庄区	1	-	1
山亭区	6	4	2
滕州市	43	15	20
指标名称	1-本月		
	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	新增资质以内建筑业	新增资质以内房地产业
全市	16	-	-
市中区	4	-	-
薛城区	-	-	-
峄城区	3	-	-
台儿庄区	-	-	-
山亭区	-	-	-
滕州市	8	-	-

分区(市)指标(二)

指标名称	累计增幅(%)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全市	26.9
市中区	37.4
薛城区	9.4
峄城区	38.3
台儿庄区	61.5
山亭区	65.2
滕州市	26.2

分区(市)指标(三)

指标名称	本月止累计(万元)	累计增幅(%)
固定资产投资		
全市	-	12.3
市中区	-	20.2
薛城区	-	26.1
峄城区	-	-32.7
台儿庄区	-	-5.0
山亭区	-	39.5
滕州市	-	10.5
房地产开发投资		
全市	223848	49.0
市中区	41621	61.1
薛城区	32847	12.6
峄城区	18096	178.4
台儿庄区	6033	21.0
山亭区	8239	97.0
滕州市	83127	36.3